

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南阳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宛医保处字〔2021〕第3号

当事人：内乡县赤眉镇卫生院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25419245437R

住所或地址：内乡县赤眉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明

一、医保违法事实和证据

本机关于2021年7月23日开始对你院进行调查，经核实：你院2017-2020年期间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违规报销医保费用76665.1元，其中：天麻素注射液35513元、尿液分析镜检费17027.06元，麻醉费24125.04元。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南阳市医疗保障局检查笔录》、HIS系统电子数据、病历资料、询问笔录及相关书证为证。

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的理由：鉴于你院在检查期间积极配合，主动交代违法事实、提供检查所需资料，违法情节较轻。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处罚：责令退回违规资金76665.1元，处违规资金二倍（153330.2元）的罚款。

(一) 违规医保基金本金退回由内乡县医保局医保中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二)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上缴到: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工南支行

户 名: 南阳市财政局

账 号: 41001541310050001905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单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南阳市医疗保障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行政执法机关留存,一份随卷归档。)